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管線工程廠商施工人員訓練證明補發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參加訓練班日期及訓練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95年7月11日「管線及換表工程廠商訓練班」。 <input type="checkbox"/> 98年11月25日「管線及換表工程施工廠商現場作業講習第2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並繳交2吋照片1張)
受訓時任職公司名稱： _____	
訓練合格證明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補發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訓練合格證明申請補發原因說明： 本人 _____ 茲保證確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_____ (由申請人 填寫班期名稱) 訓練合格證明 _____ (遺失或毀損)，需辦理補發申請。	

註：

本申請書係遺失或毀損本處核發有效期內管線工程廠商施工人員訓練證明時填寫，申請人須先至本處客服中心繳交申辦費用 100 元整，繳費後攜帶繳費收據及身分證正本親洽本處直潭淨水場職工訓練中心辦理（職工訓練中心服務電話：2666-6970、6932）。

職工訓練中心